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9〕7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1月18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授权点评估办法的要求，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推进程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和多种形式的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营造丰富多元的文化氛围，拓展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学院协同管理，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规划与监管，各学院负责制订具体计划并予以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室、部）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的成效将作为其研究生培养工作考核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学科考评、年度考核、绩效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挂钩。

第二章 项目种类

第五条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的项目种类包括：国家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学校公派出国（境）进行联合培

养(包括双学位培养); 参加学术会议与学科竞赛; 因科研需要赴外合作研究; 出国(境)访学等; 以及外国研究生来校进行合作科研、短期访学等类型。

第六条 国家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是指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到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 其申请推荐程序按照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博士一年级学生申请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经国家审批通过后, 须在出国(境)前办理退学手续。

第七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 是指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已经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或研究生交流协议, 或经学校同意, 学院(室、部)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的院(所)间已经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 或由导师联系, 在国(境)外正规大学或研究机构修读学分专业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获得相应成绩的。联合培养的出境期限一般应在3个月(90天)以上, 1年以下。

第八条 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 是指经学院和导师批准的赴国(境)外出席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原则上应是申请资助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撰写并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 被在海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 并被邀请出席会议作学术交流(以书面通知为准)。学术会议及学科竞赛的出境期限以会议或竞赛的日程为准, 一般不超过2周。

第九条 赴外合作研究，是指因导师科研项目需要，经学院和导师批准，有具体明确研究内容，并获得相应国（境）外单位许可，由特定合作国（境）外导师辅导，在国（境）外正规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的科学实验、试验、开发等科研活动。合作研究的出境期限一般在1个月以下，确实情况特殊又有必要的最长可以延长到3个月。

第十条 出国（境）访学指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组织的自费到国（境）外进行三个月以下的考察、学习和访问，由研究生自愿申请，到研究生院及组织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外国研究生来我校进行合作科研或短期访学，是指双方校（院、所）际间已经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或研究生交流协议。

第三章 资助选拔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本校正式注册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原则上每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享受学校提供的3个月（90天）以上长期资助不超过1次，3个月以下短期资助不超过2次；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享受学校提供的3个月（90天）以上长期资助不超过2次，3个月以下短期资助不超过4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各类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经费资助，将由学院（室、部）和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择优选拔，优先资

助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并予以公示。

1. 所有学生均需提交国外单位(或会议、培训、竞赛)的正式邀请函(应含有起止时间、资助来源及额度、出国身份及出国目的),临时出国(境)申请表需经导师、学院研究生科、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加盖学院公章。

2. 除已经由学校签署过协议以外的赴外联合培养,应提供国外大学的资质证明材料,还应签订中英文双方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应包括:学生在外修读课程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成果享有及最终学位授予等问题。

3. 参加国际会议的,还应在会议上做口头报告或海报,提交会议日程(须标明口头报告或海报信息)。

4. 参加国际学科竞赛的,应提供竞赛的资质证明及详细竞赛日程安排。

5. 赴外合作研究的,应提供详细的研究计划任务书及赴外研究的必要性说明。

第四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公派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以及赴外合作研究的研究生经费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飞机限国内航空公司运营的普通经济舱,亚洲限额人民币 6000 元/人,亚洲以外限额人民币 10000 元/人,在限额内按照实际票价进行补助),以及在外期间的生活补贴(包含住宿费用,按实际在外

天数发放)。生活补贴最高不超过相应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标准的 80%。赴本学科全球排名(以近 3 年 US News、QS 排名为准)前 100 的高校修读本学科专业课程的学校公派联合培养学生,学校将全额资助其学费。

第十五条 由学校组织的带队教师由研究生院经费资助其往返国际旅费(标准同上)及住宿费用。

第十六条 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的研究生经费资助内容为签证费、会议注册费、往返国际旅费及其在外住宿费用。其中,往返国际旅费标准同上,在外住宿费用应符合因公出国标准的要求。学校不对参加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的研究生提供生活补贴,但是鼓励学科和导师进行补贴。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 3 个月(90 天)以下出国(境)访学的,学校不再提供资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下称研究生院经费)、各类学科建设经费中的人才培养与国际交流费(下称学科经费)和其他相关经费(如导师科研经费中可用于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部分,下称其他经费)组成。各类学科经费中的人才培养及国际交流费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的出资比例如下: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由学科经费全额资助;有攀登工程经费的学科,40%由研究生院经费资助,学科经费补足剩余部

分；无攀登工程经费的其他省一流 A 类学科，60%由研究生院经费资助，学科经费补足剩余部分；无攀登工程经费的其他省一流 B 类学科，80%由研究生院经费资助，学科经费补足剩余部分；无一流学科或攀登工程经费的学科，由研究生院经费全额资助。学校鼓励学院（室、部）、导师、研究生本人等多方筹措资金，用于国际合作与交流。对于赴外合作研究和参加学术会议与学科竞赛的研究生出国所需经费需部分由导师承担，具体出资比例由学科内部自行确定。市一流学科参照省一流 B 类学科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的费用使用导师科研经费的，须先到科研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使用学科经费的，由相关学科根据有关规定签署意见，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来我校进行合作科研或短期访学的境外留学生，其经费资助内容按照双方校（院、所）已经签署的交流协议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所有批准项目的经费管理按项目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已经确定录取为我校研究生的本校普通推免本科生，可参照本文件视同研究生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研究生在出国（境）前须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登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管

理信息系统填写“临时出国（境）申请表”，同时准备官方正式签名的邀请信。将上述纸质材料备齐，交导师和学院审核。纸质表格由导师和学院（室、部）签字盖章，学院网上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后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出国任务回校后，须上交海外学习与交流总结后，方可办理相关报销手续。返校手续办理程序：填写“回国资料上传”，“护照出国回国日期”填护照上盖章的出入境时间；将总结、报告、照片、护照出入境记录盖章页扫描件等制成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到系统。资料填写完毕后打印申请表，本人持申请表及护照等材料至学院（室、部）办理入境复学手续，学院（室、部）网上审核通过并留存纸质材料。研究生院网上审核通过后，需办理学籍异动或学院（室、部）报到注册。

第二十六条 为了做好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各学院（室、部）应在每年6月底前上报下一年度研究生国际合作交流的框架情况，包括拟出访人数、类型、地区、时长和学院拟资助总额。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发〔2015〕37号）同时废止。